

2016年2月22日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結果及第二輪諮詢
律政司司長發言

主席：

合適的法律配套不但有助推動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，亦可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地位。因此，律政司一直非常重視與解決爭議有關的法律配套工作。

2. 為進一步完善解決爭議的法律配套，調解督導委員會認同有必要跟進研究應否制定道歉法例的工作。在2015年6月22日，調解督導委員會發表了《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》，同時展開為期六星期的公眾諮詢。有關諮詢在2015年8月3日結束。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，是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，提倡和鼓勵道歉，從而促使爭議各方可透過和解的方式解決爭議。

3. 在第一輪的諮詢期間，我們合共收到 75 份書面回應，這些意見來自不同界別。總體而言，回應是正面及支持調解督導委員會作出的建議。但有鑑於在兩方面的問題有較大分歧和爭議，以及有建議表明希望有具體的法律草案以供審議，調解督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相關建議作進一步諮詢。這些建議的詳情及《道歉條例草案》擬稿，我會邀請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，亦是調解督導委員會成員黃國瑛資深大律師為各位議員作介紹。

4. 第二輪諮詢在今日展開，為期六個星期。律政司亦於上星期五（即 2016 年 2 月 19 日）安排題為《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：報告及第二輪諮詢》的文件送到立法會秘書處。我相信議員應該已經收到該份文件。

5. 律政司歡迎立法會議員就第二輪諮詢的問題表達意見。公眾諮詢會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結束，督導委員會屆

時會小心審議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，並作出最終建議，然後盡快展開相關的立法工作。

多謝各位。